

113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財稅行政

科 目：稅務法規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博誠老師解題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請說明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關於 113 年度營利事業排除適用的範圍、基本所得額及基稅額的計算。(25 分)

1. 《考題難易》★★★(最多五顆星)
2. 《破題關鍵》：本題為傳統考題，題意清楚，範圍明瞭，掌握上課大架構-課稅所得額與基本所得額之因果關係，了解最低稅負立法理由，作答獲取高分非難事。
3. 《命中特區》：112 年 8 月版/AK47 稅務法規/博誠/第 9 章/P9-3~P9-5

【擬答】

(一)營利事業排除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範圍【所基3】

營利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1. 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2. 所得稅法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3. 所得稅法規定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
4. 所得稅法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5.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6. 辦理清算申報或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7. 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7條第1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8. 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60萬元(註：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112年度起依物價指數調整後金額)以下之營利事業。

(二)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之計算

1. 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 (1)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及第4條之2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
 - (2)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第9條之2、第10條、第15條及第70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3)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88年12月31日修正施行前第8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4)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8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5)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6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6)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8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7)依中華民國90年1月20日修正施行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8)依企業併購法第 37 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9)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3 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10)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2.113 年度基本所得額之計算公式如下【所基細 5IV、5VI】：

基本所得額＝

課稅所得額(含房地合一分開計算合併報繳應納稅額之課稅所得額)

＋〔證券(期貨)交易之所得額－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5 年證券(期貨)交易損失〕

＋免稅所得(本條例第 2 款至第 8 款)

＋〔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之所得額－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5 年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損失〕

＋智慧財產權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金額(財政部公告項目)

＋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之費用加成減除金額(財政部公告項目)

＋新增項目(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稅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稅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發生之前 5 年損失)

(三)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計算【所基 8】

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 60 萬元(112 年度起依物價指數調整後金額)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金額。計算公式如下：

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扣除額 60 萬元)×徵收率(目前 12%)

二、請回答我國綜合所得稅與遺產及贈與稅法之下列問題：

(一)在屬人或屬地主義上，上述兩稅分別採行何種主義？(5 分)

(二)請說明我國綜合所得稅對境內居住者之定義及現行之認定原則。(10 分)

(三)請說明我國遺產稅經常居住境內的定義，並說明遺產稅在屬人及屬地主義上的課徵對象、遺產的課徵範圍各為何？(10 分)

1.《考題難易》★★★★(最多五顆星)

2.《破題關鍵》：本題以兩稅目為主題，各小題皆為傳統題型，綜合所得稅之居住者定義，與遺產及贈與稅之經常居住境內之定義相似，上課亦加以分析比較，考生應可從容作答上，惟本題作答範圍廣，平時加強練習題目，才能全盤掌握作答方向。

3.《命中特區》：112 年 8 月版/AK47 稅務法規/博誠/第 6 章/P6-3、P6-7~P6-8、P6-9、/第 11 章/P11-3~P11-4、P11-16~P11-17

【擬答】

(一)兩稅採行之主義：

1.綜合所得稅：屬地主義

(1)屬地主義：以國家在其領土內所行使之領土主權基礎，以所得或財產來源地是否在本國境內為依據，不論身份是否為本國人(或居住者或本國公司)，只要所得或財產在本國境內發生就要列入課稅範圍。

(2)依所得稅法第 2 條規定，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

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故綜合所得稅採屬地主義。

2.遺產稅及贈與稅：屬人兼屬地主義

(1)屬人主義：係基於國家權力，為針對國家人民而存在之觀念，以人民主權為依據，以該人之身份是否為該國公民為區分，只要是本國人（本國公司），則不論在國外或國外所得或財產，均應納入課稅範圍。至於課徵對象之認定，可依國籍原則、居住者或其他指定之對象。

(2)折衷主義：即兼採屬人及屬地主義，本國居民之國外內來源租稅客體(所得或財產)均為課稅範圍，外國居民的國內來源租稅客體亦為課徵對象。

(3)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及第 3 條規定，遺產稅及贈與稅採屬人兼屬地主義。

(二)綜合所得稅對境內居住者之定義及現行之認定原則

1.依所得稅法第7條第2項規定，本法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居住者)，指左列兩種：

(1)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2)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2.財政部於101年9月間發布認定原則(財政部101/09/27#10104610410號令)，自102年1月1日起，所得稅法第7條第2項第1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認定原則如下：

(1)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①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

②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2)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①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②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③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④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遺產稅經常居住境內的定義、遺產稅在屬人及屬地主義上的課徵對象、遺產的課徵範圍

1.遺產稅經常居住境內的定義【遺4III】：

所稱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係指被繼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死亡事實發生前 2 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2)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發生前 2 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 365 天者。但受中華民國政府聘請從事工作，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特定居留期限者，不在此限。

2. 遺產稅在屬人及屬地主義上的課徵對象

(1) 屬人主義【遺 II】：

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2) 屬地主義【遺 III】：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3. 遺產的課徵範圍

(1)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4 條規定，遺產總額應包括被繼承人死亡時依第 1 條規定之全部財產，及依第 10 條規定計算之價值。但第 16 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不包括在內。又本法稱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2)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① 被繼承人之配偶。

② 被繼承人依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③ 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3)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舉債、出售財產或提領存款，而其繼承人對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仍應列入遺產課稅。

感謝 志光 學儒 保成

讓我們高分考取

全國狀元 經建行政 高考 劉○岑	全國狀元 金融保險 高考 林○青	全國狀元 財經廉政 高考 林○衡	全國狀元 經建行政 普考 王○懿
全國榜眼 統計 普考 游○翔	全國榜眼 經建行政 普考 劉○岑	全國探花 統計 普考 陳○凱	全國探花 財經廉政 普考 林○衡

榮耀上榜！真正每3人即有2人來自本系列

三等統 計金門縣 錄取率100%	四等財稅行政台中市 錄取率100%	四等統 計竹苗區 錄取率100%	五等經建行政基宜區 錄取率100%
三等經建行政彰投區 錄取率100%	四等財稅行政雲嘉區 錄取率100%	四等經建行政彰投區 錄取率100%	三等商業行政台北市 錄取率100%
三等經建行政屏東縣 錄取率100%	四等會 計屏東縣 錄取率100%	四等經建行政台南市 錄取率100%	三等財稅行政竹苗區 錄取率100%
三等經建行政金門縣 錄取率100%	四等會 計連江縣 錄取率100%	五等財稅行政竹苗區 錄取率100%	四等財稅行政高雄市 錄取率100%
四等財稅行政台中市 錄取率100%	四等會 計澎湖縣 錄取率100%	五等財稅行政花東區 錄取率100%	四等經建行政花東區 錄取率100%
四等財稅行政雲嘉區 錄取率100%			

KEEP FOR YOU

乙、申論題部分：(50 分)

- (C) 1. 下列有關租稅規避之說明，何者錯誤？
(A)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
(B)稅捐稽徵機關就租稅規避之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C)主管機關得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
(D)稅捐稽徵機關得令其補稅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 (A) 2.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關於各行業營業稅額計算方式及稅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有陪侍服務之酒吧，其稅率為 15%
(B)銀行業，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其稅率為 5%
(C)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及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其稅率為 0.1%
(D)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稅率為 1%
- (C) 3. 下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稅款之情形，何者可以免計算利息？
(A)應繳納之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申請分期
(B)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申請分期
(C)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申請分期
(D)經地方政府認定符合分期繳納之地價稅申請分期
- (A) 4. 自 11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起，所得稅法有關幼兒學前扣除額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納稅義務人有 6 歲以下之子女 (B)每人每年扣除額為 12 萬元
(C)股利按 28%稅率分開計稅者不得適用 (D)屬於列舉扣除額
- (D) 5. 自 11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起，所得稅法有關房屋租金支出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屬特別扣除額
(B)指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者所支付的租金
(C)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8 萬元為限
(D)納稅義務人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列報扣除
- (A) 6. 稅捐稽徵法所稱相當擔保，下列何者正確？
(A)銀行存款單摺，按存款本金額計值
(B)黃金，按八折計算
(C)經中央銀行掛牌之外幣、核准上市之有價證券，按九折計算
(D)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之公債，按其市值計算
- (D) 7. 銷售下列貨物或勞務，何者免徵營業稅？①國際運輸用之船舶 ②遠洋漁船 ③監獄工廠銷售之貨物 ④金融債券
(A)①②③ (B)①②④ (C)②③ (D)③④
- (D) 8. 下列有關兼營營業人年終調整營業稅額之規定，何者錯誤？
(A)於每年 1 月 15 日以前辦理上一年度最後一期調整申報
(B)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未滿 9 個月者，免辦理調整申報
(C)不論採直接扣抵法或間接扣抵法者，皆要辦理調整申報
(D)採間接扣抵法之兼營營業人辦理調整申報，應經會計師或稅務代理人查核簽證
- (D) 9. 下列有關金融業營業稅之敘述，何者錯誤？
(A)保險本業之稅率為 5%

- (B)每 2 個月自動申報繳納
(C)證券業本業之稅率為 2%
(D)得申請由總公司合併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繳稅

志光 學儒 保成 效率考取關鍵

上榜生唯一指定

全國狀元 雙料金榜 劉○岑 112 高考經建行政狀元
112 普考經建行政榜眼

正規班的每一堂課老師都很用心講解，使我當下都能立即吸收各種新知識。題庫班就是講解各題型的歷屆試題，可以省去找試題及解答的困擾，對於我有幫助。參加奪榜特訓班是想練習如何撰寫申論題，以及我想知道自己的寫作可以拿到幾分，再加上老師會提供完美的擬答供參考。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池○恆 112 高考會計
112 普考會計

奪榜特訓班藉大量題目練習和反覆複習，讓我可以把自己不擅長和不熟悉的部分，靠題目和老師講解把自己的困難處一一破解。而最大的好處就是可以跟好夥伴一起解題，遇到不會的題目可以一起思考要如何破題，可以讓彼此的實力更上一層樓。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陳○玟 112 高考統計
112 普考統計

奪榜特訓班有一個很好的環境，讓我能專心讀書，最重要是不會的題目現場有人可以問。每次想休息時，抬頭看到大家都在認真讀書，可以讓我打起精神，覺得我還能再加油。小班導和老師也會跟我們聊天，關心我們的學習情況，每天也幾乎都有考試，成為我學習重要的鞭子。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趙○育 112 高考經建行政
112 普考經建行政

選擇面授課程的原因是因為我是一個很喜歡問問題的人，如果選擇面授課程，就能夠即時得到老師的回覆，透過詢問的過程中找出自己的盲點。也因此，我很慶幸報名題庫班，因為它的上課方式是老師透過題目講解該題的重點，以及申論題的寫作方向，來將之前上課的內容融會貫通。

- (B) 10. 被繼承人之下列遺產，何者需列入遺產總額？①繼承人捐贈給臺北市政府之遺產 ②繼承人捐贈給公營事業之遺產 ③繼承人捐贈部分遺產成立基金會 ④遺產中之法定空地經被繼承人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 ⑤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
(A)①②③⑤ (B)②③④⑤ (C)②③ (D)③⑤
- (B) 11. 郭君 112 年度共支付受扶養 80 歲母親生活費 30 萬元，三子（24 歲）之教育費 30 萬元。此外，郭君贈與次子 333 萬元為創業基金，長子結婚贈與 111 萬元，請問郭君 112 年度之贈與總額為何？
(A) 374 萬元 (B) 344 萬元 (C) 130 萬元 (D) 100 萬元
- (D) 12. 下列有關土地增值稅稅率之敘述，何者正確？
(A)土地增值稅稅率一律依土地漲價總數額累進課徵
(B)持有土地超過 20 年者，其土地增值稅即可減徵 30%
(C)適用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一生僅一次
(D)土地增值稅稅額在新臺幣 100 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 (D) 13. 下列有關地價稅之敘述，何者正確？①地價稅之稅基為公告地價 ②地價稅之最高稅率為千分之六十 ③供公共使用之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 ④地價稅納稅基準日為 8 月 31 日
(A)①② (B)①③④ (C)①④ (D)③④
- (B) 14. 有關公告地價，原則上應每幾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有關房屋標準價格，應每幾年重新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一次？
(A) 2 年；2 年 (B) 2 年；3 年 (C) 3 年；3 年 (D) 3 年；2 年
- (C) 15. 依 113 年修正房屋稅條例規定，下列有關適用自住房屋稅率之規定，何者錯誤？
(A)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其房屋稅率為 1.2%

- (B)房屋所有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
- (C)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稅率為 1%
- (D)房屋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情形
- (C) 16. 112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為 20.2 萬元，王先生一家五口包括本人及配偶及三名就學中之子女。倘若王先生家之免稅額及一般扣除額合計為 70.8 萬元，特別扣除額包括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7 萬元，財產交易損失 10 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10 萬元、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5 萬元，請問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基本生活費差額為多少？
- (A) 0 元 (B) 5.2 萬元 (C) 15.2 萬元 (D) 30.2 萬元
- (B) 17.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免稅所得？
- (A)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 (B)個人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
- (C)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
- (D)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
- (C) 18. 有關出售房地，並適用房地合一稅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完成申報
- (B)應以實際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的費用之餘額為所得額
- (C)適用重購退稅之自用住宅，必須出售房地前 6 年，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D)適用重購退稅之自用住宅，於重購後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志光 學儒 保成 高普考奪榜特訓班

奪榜特訓班 狀元世家連霸 橫掃全國再奪第 1

經建行政 王○懿 普考探花	金融保險 林○青 高考狀元	人事行政 林 ○ 高考狀元、普考探花	人事行政 鍾○玲 高考第六、普考狀元
文化行政 楊○絹 普考狀元	社會行政 梁○嶠 高考狀元、普考狀元	社會行政 何○韻 普考探花	教育行政 廖○雅 高考榜眼
狀元 高普考經建行政 蔡○諭	狀元 普考文化行政 張○迎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楊○蘭	狀元 普考經建行政 廖○雅
狀元 高普考人事行政 高○蔚	狀元 高普考一般民政 葉○豪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蘇○昇	狀元 普考經建行政 蔡○諭
榜眼 普考一般行政 邱○翰	探花 普考財稅行政 曾 ○	探花 普考文化行政 陳○毅	探花 普考一般行政 張○瑄
狀元 高普考戶政 張○瑜	榜眼 普考財稅行政 曾 ○	榜眼 普考一般行政 莊○盈	狀元 高普考戶政 張○瑜
普考一般行政 李○睿	榜眼 高普考一般行政 邱○翰	榜眼 高普考一般行政 趙○翔	狀元 地方特考三等 人事新北市 林○培
榜眼 高普考文化行政 張○瑄	榜眼 高普考社會行政 趙○慶	探花 高普考勞工行政 林○俊	狀元 地方特考四等 戶政台北市 賴○敏
探花 高普考社會行政 林○俊	探花 高普考勞工行政 林○俊	探花 高普考勞工行政 林○俊	探花 高普考勞工行政 林○俊

KEEP FOR YOU

- (A) 19. 依現行所得稅法，若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林先生選擇就其本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再由林先生合併報繳。假若納稅義務人林先生利息所得為 14 萬元，林先生的母親為受扶養親屬的利息所得為 8 萬元，分開計稅之林太太的利息所得為 15 萬元，請問針對林太太可列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的部分為多少？
(A) 5 萬元 (B) 13 萬元 (C) 15 萬元 (D) 23 萬元
- (C) 20. 113 年度綜合所得淨額之特別扣除額中，何者會有排富條款，即納稅義務人適用所得稅稅率、股利所得分開計稅或基本所得額在一定標準以上者，不得扣除？
(A)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B)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C)長期照護特別扣除額 (D)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A) 21. 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時列報之成本費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得全數列報費用
(B)支付特別股股東之股利支出，得列報費用
(C)因違反環保法規所科處之罰鍰，得列為營業外損失
(D)營利事業購置或修繕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不及 2 年，或超過 2 年，而支出金額不超過 60,000 元，得列為當年度費用
- (D) 22. 依土地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有關地價稅課徵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土地所有權為分別共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
(B)土地設定典權者，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出典人
(C)自用住宅用地之地價稅稅率為千分之六
(D)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二層者，地價稅減徵三分之一
- (B) 23. 依土地稅法規定，下列有關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之敘述，何者正確？
(A)土地設定典權者，為典權人
(B)受託人就受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有償移轉所有權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C)土地為無償移轉者，為原所有權人
(D)土地為有償移轉者，為取得所有權之人
- (A) 24.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稅稅率為零之貨物或勞務，不包括下列何者？
(A)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供其製造、加工後出口之貨物或勞務
(B)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之貨物
(C)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D)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之貨物
- (C) 25.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相關規定，取得下列載有營業稅額的統一發票，何者得扣抵銷項稅額？
(A)購買供一般員工使用的自用乘人小汽車
(B)年節送禮給員工
(C)員工業務出差住宿飯店之費用
(D)辦理員工伙食

志光×學儒×保成
為你絕佳助攻

5大衝刺課程

帶你直攻
地方特考

測驗常考易錯

埋頭苦練 不如讓老師點通學習之路

常考題型 知識強化

易錯題型 觀念釐清

總複習

考點update!時事修法update!

關鍵考點

考前複習

最新考情

短期密集

題庫班

各科名師專業訓練 審題神速、答題神準
讀書精熟+答題精準=快速上榜

題庫演練

精準教學

解題技巧

作文實戰班

作文學得好，同時提升寫作能力與論述邏輯

高分
寫作指引

強化
論述深度

架構
分層演練

新式
作文教戰

志光 學儒 保成

這樣準備最聰明

財稅行政

你最需要的
黃金投考組合攏在這！

公職

+

證照

+

國營事業

一次準備!!

每年1月初等-財稅

每年7月高普考-財稅

每年11月記帳士證照

每年4月關務-財稅

每年8月調查局-財經組

每年12月地特-財稅

林○杰

112高普考財稅行政

一年考取・雙料金榜

由於我本身不是本科系，所以所有專業科目都是跟著補習班老師進度從頭學起，一開始在讀書的過程中會覺得很茫然，聽不懂、範圍太大需要很多時間才能消化，但等課程學習到一定的進度後，就逐漸可將各個科目後的内容整合與理解。